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达股份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19.80元/股，并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时公司总股本为66,670,000股。

2013年4月1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66,67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33,340,000股。2013年6月6日，该方案实施完毕。

2013年6月4日，公司向贵所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933,384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133,34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73,769,63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59,570,362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

序号	股东	证券账户 号码	身份证号	所持限售股 份数量（股）	股份性 质	托管情况	
						托管营业部	托管席位号
1	王君恺	0151888925	320219194001293516	8,432,114	境内自	华泰证券江阴福 泰路营业部	233200

					然人		
--	--	--	--	--	----	--	--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限售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自然人股东王君恺承诺，自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上述承诺外，股东王君恺还承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本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4 年 01 月 06 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432,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23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8,432,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323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1 名，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姓名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股）	备注
1	王君恺	8,432,114	8,432,114	8,432,114	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于 2012 年 6 月 5 日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合计		8,432,114	8,432,114	8,432,114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3,769,638	55.32%	-	8,432,114	65,337,524	49.00%
1、变动前机构类限售股	-	-	-	-	-	-
2、变动后机构类限售股	-	-	-	-	-	-
3、变动前个人类限售股	73,769,638	55.32%	-	8,432,114	65,337,524	49.00%
4、变动后个人类限售股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570,362	44.68%	8,432,114	-	68,002,476	51.00%
三、总股本	133,340,000	100%	-	-	133,340,000	100%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否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是否违法违规为其提供担保

经核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海达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海达股份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对海达股份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覃文婷

王骥跃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12 月 30 日